酒泉市瓜州县双塔乡人民政府瓜州县双塔乡 2017 年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SXHR (2017) 015 号

监督单位: 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 瓜州县双塔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1
一、	供应商前附表	1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	12
四、评林	示办法	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工程造价文件	24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件等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 明 书	
	·、从一个。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酒泉市瓜州县双塔乡人民政府瓜州县双塔乡2017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受瓜州县双塔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酒泉市瓜州县双塔乡人民政府瓜州县双塔乡 2017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SXHR (2017) 015 号

二、招标内容:

A 包:新华村、古城村路灯架设项目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新华村6米LED太阳能路灯	盏	41	筹劳折资部分由项目实施地受益
古城村6米LED太阳能路灯	盏		单位组织完成,筹劳折资金额197500.00 元由投标人直接填报

B包: 新华村人行道铺筑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新华村人行道混凝土硬化	m²	5480	筹劳折资部分由项目实施地受益
新华村人行道小方砖铺装	m²	520	单位组织完成,筹劳折资金额214500.00 元由投标人直接填报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 三、**采购预算总金额:** ¥1237863.02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零 贰分)
 - A包: ¥602716.49元(大写: 陆拾万零贰仟柒佰壹拾陆元肆角玖分)
 - B包: ¥635146.53元(大写: 陆拾叁万伍仟壹佰肆拾陆元伍角叁分)
 -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近期《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
 - (2)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A 包投标人须提供路灯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及生产厂家企业所在地无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原件;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30 (法定节假日除外),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到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报名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七、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7年7月14日8:30-9:00, 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7年7月14日9:00在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 瓜州县双塔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郑俊海

联系电话: 1779417206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地 址:肃州区莫高路 2-2 号楼(阳光小区北 9 号)

联系人: 袁光杰

电 话: 15097220878

邮 箱: 772966077@qq.com

九、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敦煌路分理处

账 号: 6205 0164 0102 0000 0083

行 号: 1058 2600 0092

缴纳方式: 转账、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包人民币陆仟元整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一、是否为 PPP: 否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2017年6月19日

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一、供应商前附表

条款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号	112	
	1 H4 1	单位名称: 瓜州县双塔乡人民政府
1. 1. 1	采购人	联系人: 郑俊海
		电话: 1779417206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 2	采购代理	地址:肃州区莫高路 2-2 号楼(阳光小区北9号)
1.1.2	机构	联系人: 赵月
		电话: 18793700390
1. 1. 3	项目名称	酒泉市瓜州县双塔乡人民政府瓜州县双塔乡 2017 年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采购项目
1. 1. 4	建设地点	新华村、古城村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总金额: ¥1237863.02 元 (大写: 壹佰贰拾
		叁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零贰分)
1. 2. 2	采购预算	A 包: ¥602716.49 元 (大写: 陆拾万零贰仟柒佰壹
		拾陆元肆角玖分)
		B包: ¥635146.53元(大写: 陆拾叁万伍仟壹佰肆
		拾陆元伍角叁分)
1. 3. 1	招标范围	经审查合格的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1. 3. 2	计划工期	开工时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17 日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
	17.1-1 1/2	资质 财务两十
	投标人资	财务要求: <u>经营情况良好</u> 信益要式。近三年五乙自行为记录
1.4.1	质条件、 能力和信	信誉要求: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配刀和信	建造师资格: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 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
	<u> </u>	工程一级及以工页俗 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 \mathcal{N} $$

		其他要求:拟配备的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注册在本企业的人员。
1. 4. 2	投标人资 格审查方 式	投标人资格后审
1. 4. 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否
1. 9. 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偏离	不允许
2. 2. 1	投标人要 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 2. 2	投标截止 时间	
3. 2. 1	投标造价 文件编制 方式	清单计价
3. 3. 1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截止日起 30天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 投标保证金: 陆仟圆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 2017年7月10日15:00前到账, 并在汇款单据上注明项目名称(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3. 5. 3	签字和盖 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 5. 4	投标文件 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1份
3. 6. 1.	封套上写 明	项目名称: 酒泉市瓜州县双塔乡人民政府瓜州县双塔乡 2017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HR(2017)015 号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 9:00 时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3. 7. 2	递交投标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文件的时间地点	地点: 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3. 7. 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0.0.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 8. 1	和地点	开标地点: 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3. 9. 1	评标委员 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3. 9.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授权	是
2 10 1	评标委员	
3. 10. 1	会确定中	推荐的中标供应商人数:1
	标人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前附表。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 1.4.3 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 1.5.3 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电汇、网上银

行方式支付。

- 1.6. 保密
- 1.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 策负责。
 - 1.10.分包
 - 1.10.1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 见供应商前附表。
 - 1.11.偏离
 - 1.11.1 本招标项目的偏离: 见供应商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 2.1.1 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1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造价文件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投标报价汇总表;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3 本章第3.1.1 (10) 目所指的资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3.1.4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3.1.1(4)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 3.2. 投标报价
-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供应商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供应商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根据: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甘肃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5-2005、《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38-2009等

材料价参照<u>酒市字【2017】184 号《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一期全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综合指导价的通知》中瓜州县材料价标准</u>,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入报价。

- 3.2.5 为方便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提交, 用招标文件提供的包装封面样式进行密封。
 - 3. 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

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前附表。
-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 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收款单位: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敦煌路分理处

账 号: 6205 0164 0102 0000 0083

行 号: 1058 2600 0092

缴纳方式: 转账、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包人民币陆仟元整

-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 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 金无效。
- 3.4.4 投标保证金递交: 2017 年 7 月 10 日 15:00 时前到账,并在汇款单据上注明项目名称(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 3.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3.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5.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投标

- 3.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6.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见供应商前附表。
- 3.6.1.3 未按本章第3.6.1.1 项或3.6.1.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7.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见供应商前附表。
- 3.7.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7.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开标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招标文件。
- (3)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招标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 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 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 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 (4)暂时休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宣布评标结果。
 - (6) 开标会议结束。

3.9 评标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

- 3.10 定标
- 3.10.1 除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招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招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前附表。
 - 3.11 中标通知
 -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3.12 质疑、投诉
- 3.12.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1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3.1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1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 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 事人。
- 3.1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 3.1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 3.13 签订合同
- 3.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供应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

报名结束后以电子表格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

四、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招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 2、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将邀请采购办、采购人等相关部门监督。
- 3、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单位;
-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 规定。
- 3、评标时评委依据招标内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技术参数、投标价格、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其他条件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作为中标的主要依据,评标结束公示期满后公布结果。

三、评标程序:

- 1、评委会对所有《投标文件》按照价格、资信、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维修等 因素进行审查评议;
 - 2、按照评议情况,确定中标单位。
-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享受此办法。

四、开标前,投标人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四) 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三)《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五)《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
- (六)投标人的工期或质量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 (七)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 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 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九) 投标时未提供以下资质证件原件的: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承建本项目的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书和安全生产考核证
 - 3. 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 安全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 5.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执业资格证书
 - 6. 投标企业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企业及个人无行贿记录)《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执单)
- 5. 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附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投标单位印章
- 以上证书、证明材料须带至开标现场并一次性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否则按废 标处理。
 - (十)《投标文件》中造价文件未加盖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人员从业资质证章的;
 - (十一)未参与本项目现场踏勘的(经采购人及代理公司确认的现场踏勘确认表必须装入《投标文件》内);
 - (十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款凭证复印件必须装入《投标文件》内);
 - (十三)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价的;
 - (十四)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十五)《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装订要求的;
 - (十六)《投标文件》投标意向不明确的;

(十七)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的。

六、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 2.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
 - 2.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报价以概算价为上限控制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
 - 于招标单位公布的概算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按照投标单位财务及信誉、施工组织

方案、技术能力、工程报价等相关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单位,其中投标报价50分,

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40分。

3.2.1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50	(评委集体评议打分)				
1. 1	投标报价	50	1. 投标报价(必须在5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的基础上,计算得出评标指标。 2. 评标指标=供应商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相比(投标报价-评标指标)/评标指标=向上或向下浮动百分数。每向上浮动0.5%和0.5分,每向下浮动0.5%和0.5分(高于0.5%按1%计,低于0.5%按0.5%计,依次类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有效供应商未达到5家,但满足4家(包括4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计算评标指标;当有效供应商满足3家(包括3家)时,以全部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方式计算评标指标。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相同时,得满				
			分 50 分。 备注:报价超出招标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		10	(评委集体评议打分)				
2. 1	财务状况	4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值,并有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企业的总负债率不大于60%,以经过有效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提供信用贷款的银行必须是支行及支行以上商业银行原件或证明,不提供资料者不得分				
2. 2	企业实力	6	1包:投标人资质、人员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包:投标人资质、人员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路灯 生产企业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 资质;				
3	技术部分	40	(各评委自主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

3. 1	施工组织 方案	6	施工方案可行性,具有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提供科学的施工措施(包括:施工工艺、施工流程及保证措施等。评标人依据《投标文件》进行衡量,并综合评价确定等次),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4	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以及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评标人依据《投标文件》进行衡量,并综合评价评定)
		6	有具体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 横道图得6分,缺1项扣3分(评标人依据《投标文件》 进行衡量,并综合评价确定等次)
		6	有保证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且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6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要求且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3. 2	技术能力	6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配备完善者得6分, 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人员,须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 会保险缴存凭证,若不能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 缴存凭证则不得分
		6	投标单位施工队伍健全,技术能力、施工能力强者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4.中标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综合评分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中标人,当出现得分完全相同时,投标价 较低或承包同类工程三年以上经历者优先

七、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单位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请投标单位解释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5)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方恶意压价或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招标方有权中止评标。
- (6)中标方应当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酒泉市瓜州县双塔乡人民政府瓜州县双塔乡 2017 年村级

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采购项目(___包)

项目编号: SXHR (2017) 015 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託		:		(签字)
日	期:	年	月	目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1
四、工程造价文件	01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01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01
七、施工组织设计	01
八、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01
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0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01
十一、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01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0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瓜州县双塔乡人民政府

	我方全	全面研究	已了"消	雪泉市	可瓜州县	县双塔	乡人	民政	府瓜り	州县	双塔	乡
2017 年村	寸级公益	益事业-	事一议	以财政	奖补采	购项目	" 〈	《招标	文件	» ,	决定	参
加贵单位	立组织	的本次	投标。	我方	7愿意1	以人民	币¥	<u> </u>		_ (大写)
的投标总	总报价,	工期	日厌	天,	按合同	约定实	施和	1完成	承包:	项目	服务	质
量达到_		_要求。	我方提	交投	标文件	正本_	1 ′	份、旨	副本_	4	份并	保
证其真实	兴性,并	上承诺,	以下情	况若	未完全	履行,	愿无	1条件	接受	我方	投标	被
拒绝的后	新果:											

-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5.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	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作	信息)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单位公章:
(2) 自取(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地 址:肃州区莫高路 2-2 号楼((阳光小区北9号)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 赵月	联系电话: <u>18793700390</u>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7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二级注册建造 师)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额的 <u>10</u> %	
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5	误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额的 5%	
7	质量标准	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8	预付款额度	无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合同额的 10%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合同额的 10%	
11	规费		此费用进入投标 报价
12	预留金	万元	采购人填写
13	其他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	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E	期: 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_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尔)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HVA/CIVIE/CO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2017_年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	印件: (二代身份	分证双面复印):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3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1	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
	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17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日	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日	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1	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1	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1	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

四、工程造价文件

酒泉市瓜州县双塔乡人民政府瓜州县双塔乡 2017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采购项目(___包)

项目编号: SXHR (2017) 015 号

预算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
编制人:		(签字并盖章)
编制日期:年	月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备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质量	
工 期	
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

(盖章)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 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_			
=			
Ξ			
四			
五			
六			
七			
	合计		
投	标总报价: (大写)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延伸。以上费用报价均为定额计价。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投标	人名称:_			(盖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委	兵托代理人: ₋			(签字)
日	期:	年	月	目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技术措施、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水电计划用量、现场文明施工、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施工机械设备型号及数量、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安全保证措施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 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u></u>										

注: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八、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 F	_ '' '								
		职	执	业或	职业资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职务	姓名	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 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u></u>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二	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	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件等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视 为有效证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建本项目的二级注册 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安全生产负责人职称证及安全生产考 核证,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证件,检察机关行贿犯罪 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最近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本年度新 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上证书、证件等复 印件装入招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对,复印 件无效。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 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 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 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 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 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

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 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

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十一、声 明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于2017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电子版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电子版(优盘)

(于2017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 1. 电子版(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投标报价一览表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于 2017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用信封封装递交
-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1999-0201) 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建筑、装修装饰、安装、 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使用。

一、 项目实施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采购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E